

带薪休假：好制度为何难“落地”

本报记者 余英茂

核心提示

今年3月12日,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城乡居民消费的意见》,要求全省各地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监督企业严格执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鼓励人们利用假期外出旅游。

3月19日,省公安厅发出了《进一步加强从优待警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警察体检和休假制度,坚决避免“疲劳战术”,从警10年以下的民警每年休假10天,从警10年以上者每年休假14天,因公占用休假时间的必须补假。

这两份文件都有着同一个关键词——带薪休假。

虽然早在1994年,带薪休假就被明确载入我国《劳动法》,是劳动者应当享有的一项权利,时至今日,对多数“上班族”来说,带薪休假仍然像一件奢侈品一样可望而不可即。带薪休假为何难以推行?“上班族”为什么有假不休?近日,记者就此进行了调查。

公务员“亚健康”惊动省领导

今年1月15日,在连续工作23个小时后,39岁的巩义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副主任王立新累倒在了工作岗位上。

在同事曹瑞峰看来,王立新的意外死亡缘于“过劳”,该局110指挥中心的民警实行三班倒,每天平均要接600多个电话,最多时达1000多个,精神经常处于高度紧张状态,“一天下来,脑子被吵得嗡嗡响”。出事前,王立新已在单位吃住了20多天,血压高得吓人。

王立新的情况并非个案,前不久进行的体检显示,巩义市公安局70%以上的民警都处于“亚健康”状态!

这种情况引起了省领导的高度重视,2月25日,省委书记徐光春在一份题为《民警王立新献身平凡岗位,因公殉职引起反响》的材料上批示:“要学习宣传王立新同志的模范事迹,同时也应更多地关爱这样公而忘私的同志。”

随后,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副省长孔玉芳,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新民,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秦玉海也相继作出批示,要求深入学习宣传王立新的先进事迹,切实做好从优待警工作。

不光是公安民警存在“过劳”现象,国内一家调查机构最近进行的调查显示,在“过劳”排行榜上,机关干部和公务员名列第4位,前3位人员依次是:科研人员、国有企业领导及民营企业、新闻从业人员。

公务员群体存在的“过劳”现象惊动省领导,这样的事已经不是第一次了。

2003年和2004年,省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对省直机关的公务员进行了全面体检。“不查不知道,一查吓一跳”,体检结束后,该中心分析发现,受生活习惯单一、日常活动量小、长期伏案工作、加班加点多等因素影响,公务员已成为高血脂、高血压、脂肪肝多发人群,他们的颈、腰椎病发病率高达42%,脂肪肝的发病率为18%，“亚健康”人群在省直机关公务员群体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

2005年年初,一份题为《省直机关公务员健康状况堪忧》的报告呈送到了省政府,现实深深地刺痛了省长李成玉,他在当年3月7日



作出批示:休假制度应该普遍执行,年度体检必须坚持,单位的工间活动、节日体育活动、文化娱乐活动应该经常开展。

制度虽好却难以“落地”

其实,对中国人来说,带薪休假并非一个陌生的概念。

据省劳动保障厅人士介绍,我国《宪法》第43条规定:“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1991年6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职工休假问题的通知》,规定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适当安排职工休假。职工休假天数根据工作任务和各类人员的资历、岗位等有所区别,最多不超过两周。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职工休假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部门制定;企业职工休假,由企业参照党政机关相关办法自行确定。1995年实施的《劳动法》第45条规定:“国家实行带薪休假制度,劳动者连续工作1年以上享受带薪年假。”

我省也出台了相应的规定。1991年,省委、省政府下发了《关于职工休假和恢复离休干部健康休养制度问题的通知》,规定职工参加工作满5年不满15年的,每年休假10天;参加工作满15年以上的,每年休假14天;参加工作不满5年的,不享受休假待遇。带薪休假不含公休日和法定假日,休假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2005年3月10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干部职工年休假制度的通知》,要求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认真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领导干部应带头休假并积极鼓励、支持其他同志休假。

虽然法律对带薪休假作出了明文规定,然而,真正享受到休假待遇者寥寥无几,在许多人的眼中,带薪休假只是一种写在纸上的权利,在现实中很难“落地”。

去年,新华网针对带薪休假开展的一项调查显示:当年已休假者约占“上班族”的15.6%,未休假的却占到了70.6%。

记者在省市机关采访时,一些公务员连连喊“累”,市直某机关制定有带薪休假制度,却

很少有人休假。说起此事,该机关工作人员王先生感慨不已:“成天坐在办公室里写材料,我已经患上了腰椎间盘突出,影响工作效率不说,工作中还容易出错,真想休息一段时间,可

对带薪休假总也“爱”不起来。

谈到不休假的原因,一位政府公务员有些羞涩地告诉记者:“谁不想休假?只是不好意思自己提出来,再者领导不提休假,谁也不愿带这个头,怕给别人留下坏印象——大家平时感冒发烧都不愿请假,你偏偏要去休假?休假可能会影响自己的前途!”

记者发现,抱有这种心态的公务员大有人在。对此,省社科院副院长刘道兴认为,这与长期以来我们提倡的“牺牲自我、敬业奉献”的价值取向分不开。在人们的习惯思维中,不顾身体健康、忘我工作是进步的表现,要求休假好

现行法规中,对于不落实带薪休假的用人单位应当如何处罚并没有规定,一些私营企业便钻法律的空子,不愿意推行带薪休假,一位私营老板坦言:“办企业要追求利益最大化,双休日加上法定假日,工人一年可以享受100多天的假,我却要付全年的工资,还谈什么带薪休假呀?”

带薪休假取代黄金周之争

据了解,带薪休假制度起源于法国,1936年,法国实行本国工人每年两周的带薪休假制度。从上世纪60年代起,带薪休假制度在发达国家广泛推行,成为社会进步的一种标志。如今,带薪休假已成了多数国家的“上班族”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有位名人说过,休息好才能工作好,显而易见,实行带薪休假可以使劳动者在休整之后,更加愉快、高效率地工作。一些学者提出,由于带薪休假制度的成熟运用,国外的旅游景点旺季也不会人满为患,人们的休闲方式呈现出多元化、自由化的良性局面。而在我国,人们的休闲时间过于集中,造成黄金周供给不足、平时供给过剩的矛盾,因此,采取带薪休假的方式分散民众的休闲时间,应该成为我国长假制度变革的方向。

近年来,取消黄金周长假、强制推行带薪休假制度的呼声日益高涨。零点调查公司日前进行的调查显示,在“集中休假”和自由灵活的“带薪休假”两种方式中,选择后者的人要多出一半。

在前不久刚刚闭幕的“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华南理工大学教授沙振权,全国政协委员、民进中央常委蔡继明等人相继提出建议:取消黄金周,让劳动者利用带薪休假自行调节休假的长短。“这样既保证了假日经济的拉动作用,同时又避免了集中度假消费的各种弊端,而且还考虑到了中国传统节日的保护问题,可谓一举三得”,蔡继明委员认为。

也有人反对取消黄金周。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研究院院长黄泰岩认为,带薪休假与黄金周并不矛盾,绝大多数的中国夫妇都有各自的工作,加上小孩上学,利用黄金周出行是实现全家出游愿望的主要途径,从国外的情况看,这两种假期多是同时存在的,短期内,我国没有取消黄金周的现实需求。

尽管存在着带薪休假是否取代黄金周的利弊之争,但法律保障公民的休息权利,已成为人们的共识。专家们指出,法律制度本身存在明显“硬伤”是带薪休假制度难以推行的一大因素,因此,国家要出台强制带薪休假的法规,建立问责机制,把带薪休假的具体内容写入劳动合同中去,才能保证带薪休假制度真正“落地”。

有关部门已经意识到带薪休假制度设计上的不完善,记者了解到,2006年11月,郑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企业集体劳动合同参考文本中,带薪休假的有关内容已被列为基本条款之一。

同时,对于众多没有享受到带薪休假的“上班族”来说,当务之急是要重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主动争取带薪休假。

本文图片为资料图片



是忙得脱不开身,加班是常事,双休日能休息就不错了,哪里顾得上休假呀?我们处室没有人体过假,如果有事就只能临时请个事假。”

一些企业职工则称,根本就不知道什么叫带薪休假。在一家国有企业工作了十多年的路先生告诉记者,印象中只休过一次假,就是结婚时休息过几天,此后就没有休过假了。

采访中记者发现,无论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还是企业的员工,多数人都认为休假是小事,休不休无所谓。从美国归来的“海归族”陈魁博士认为:“在国外,带薪休假已经成了一种职场常态,休假是劳动者的权利,如果侵犯了这种权利是要吃官司的!在国内,单位就是让你休假也没有人去‘较真’,大家似乎更在乎报酬。”

听记者说农民工也应当享有带薪休假,我省信阳农村来到郑州一处建筑工地打工的青年余尚龙显得很惊讶,木讷了半天后他告诉记者,他们经常没日没夜地劳作,每天要上10多个小时的班,双休日也不休息,他觉得带薪休假只是城里人才能享受到的,距离农民工似乎很遥远!

不休假的N种原因

大多数“上班族”为何有假不休假?记者调查发现,竟然有N个之多的原因,使“上班族”

违章工程变脸明星楼盘 开发商后台有多硬?



业主指看丽苑阳光城被破坏的绿地

核心提示

内蒙古自治区一家房地产公司在已开发成熟的小区挤占广场绿地,建设后续楼盘,违章建筑面积达7.8万多平方米。在呼和浩特市规划局多次下达“停工令”的情况下,违章工程陆续封顶、销售,甚至被评为“2006年呼和浩特市十大明星楼盘”、“建设部中国最佳人居环境奖”……不久前,小区业主委员会一纸诉状把呼和浩特市规划局告上法庭。3月15日,此案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失守的绿地

丽苑阳光城是呼和浩特市较早建设的中高档住宅小区,开发商为内蒙古立元房地产建设(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元公司)。开发之初,立元公司就承诺:小区的绿化率要达到41%,有上百亩绿地、有占地1.2万平方米

的中央喷泉广场。在前期开发中,开发商遵守承诺建设并同步销售,在开发“三期工程”之前,已有4000名居民陆续入住。

2004年,呼和浩特市房地产开发市场升温,地价、房价大幅度上升,土地成本成为房地产开发中最大的开支,一些不法开发商打起了已建成小区中公共绿地的主意。当年,立元公司开工建设丽苑阳光城“三期工程”,违反规划挤占小区绿地广场。

呼和浩特市规划局提供的书面材料说:2005年6月,呼和浩特市规划局城建监察规划支队新城区一中队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立元公司丽苑阳光城三期工程违反工程规划许可,城建一中队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停工。同时,呼和浩特市规划局信访办接到小区居民的信访材料。随后,城建监察部门再次到达工地,强制停工。此后一年多时间里,城建监察部门多次对这个工程强制停工,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但是在执法过程中,“施工方人员继续强行施工,并且围攻我执法人员”。

就在呼和浩特市规划部门不断下达“停工令”、进行“查处”的同时,丽苑阳光城三期工程所建的7栋楼一栋一栋地“顺产”出来,并冠以“领秀”大张旗鼓开盘销售,一户一户地卖了出去,目前已有大批居民入住。

无助的公权

因为小区公共绿地、中心广场和地下车库被开发商挤占,丽苑阳光城的居民纷纷上访,3年内先后两次选出业主委员会与开发商交涉,不停地向中央、内蒙古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有关部门及领导反映问题。由于负有维权特殊使命,丽苑阳光城现任业主委员会与多数小区

不同,其成员除2名退休干部外,其余7名委员都是精力充沛、有相当社会背景的“年轻干部”。

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有政府机关的处长、生意场上的老板等。尽管这样,他们在维权中还是实实在在的“弱势群体”。他们一户一户地走访居民争取支持,一趟又一趟地奔走于各级党委、政府之间,然而最大的感受就是“无助”。

一位业委会的成员告诉记者,平时大家工作都很忙,只能利用周末和中午、傍晚的时间工作,大伙儿对此都不辞辛苦,但最让人寒心的是居民们的不理解。

他说,有一位老人原本是业委会里最积极的成员,他无数次顶着烈日蹬自行车挨家挨户地找居民们签字、说服大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可是有的居民竟然问他:“你们业委会成员个人有什么好处?没有好处?那还折腾什么?”后来老人放弃了。有的居民还说他“果然拿了开发商的好处”。也有居民全力支持维权,却总担心“枪打出头鸟”,他们很慷慨地捐出钱来支持维权,却不愿透露真实的姓名与身份……

丽苑阳光城业主委员会一位成员深有感触地说,平常在机关是颇有威严的处长,这次维权却着实体验了“平头百姓”为了维护自身利益奔走呼号的难处。他说:“真是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面对不法开发商的嚣张,面对政府部门的作为,面对一些居民只愿‘搭车’受益而不愿出头露面的冷漠与不解,我深深地感到无助。”

谁纵容了开发商 屡屡与政府“叫板”

2006年7月,经过一次又一次地上访,此

事得到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内蒙古人大常委会和呼和浩特市党委、政府的关注,有关领导责成呼和浩特市规划局进行查处。而呼和浩特市规划局拿出的处理意见不仅对已建成的近8万平方米违章建筑未做任何处理,而且同意开发商继续建设另外两栋未开工的楼。随后,在呼和浩特市规划局报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报告中称,此事“目前已得到了妥善解决”,实际上居民们至今还奔波于各级党委、政府和主管部门之间……

丽苑阳光城接受记者采访的居民们认为,正是政府主管部门的这种推诿和不作为,纵容了不法开发商的气焰,致使开发商为所欲为,肆无忌惮地侵害群众利益。如果不是主管部门在长达3年时间里敷衍塞责,挤占广场、绿地的楼房不会盖起来、不会开盘销售,更不可能成为什么“明星楼盘”。他们表示,不论开发商有多么强势,不管其有多么硬的后台,都要坚决与违法、侵权行为斗争到底,直至求得公正。

2006年末,四处奔波上访的居民代表们几乎心力交瘁。报纸上的一则报道重新燃起了大家的希望:呼和浩特市房产管理局彻查房地产市场,对一批有问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亮出了黄牌。可大家查来查去,却发现立元公司不在这次的查处之列,并且就在发布这一消息的地方媒体上,同一天刊出了“领秀”楼盘整版的售楼广告!

立元公司售楼广告称,丽苑阳光城2006年获得四大荣誉:国家精

住宅绿色生态建筑节能奖、建设部中国最佳人居环境奖、呼和浩特卓越地产绿色生态建筑楼盘、呼和浩特十大明星楼盘。而这一售楼广告主推的5号、6号楼,在此前一星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的处理意见中,被明确指出“不准开工建设”。

2007年春节前后,丽苑阳光城小区业主委员会已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呼和浩特市规划局行政不作为,要求规划局对立元公司实施行政处罚,并重新确认小区内现有状况的总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绿化系数、容积率等相关指标。立元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诉讼。

庭审中,被告代理人认为,呼和浩特市规划局并不存在行政不作为的情况。代理人答辩说,规划部门发现立元公司的违规行为后,多次责令其停止建设,并采取强制停工措施。记者发稿时,呼和浩特市已牵头组织专门调查组,由规划、房管、城建等部门及相关专家组成,着手对此事进行深入调查。

据新华社



资料图片